债券代码：152069.SH　　债券简称：18 桂东 02

2018 年第二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由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的 2018 年第二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支付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8 年第二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18 桂东 02，152069.SH。

发行人：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3 亿元。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43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7 年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 20%）。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93%。

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93%。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4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年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

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

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子机

住所：防城港市防城区针鱼岭大桥至李子潭公路北侧针鱼岭服务区

联系人：王雪梅

联系电话：0770-6109833

（二）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琨

联系人：倪嘉彬

电话：010-56437042

（三）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113、资金部 010-88170231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高斌

联系方式：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第二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